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9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宇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稱併合處罰，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倘被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51號裁定參照）；再犯罪行為如具延時性（例如繼續犯、接續犯、集合犯），或行為與結果之發生有所間隔（例如加重結果犯），因法律上評價為一罪，故其犯罪行為時間是否為上述裁判確定前之認定，當持續至行為終了，或延伸至結果發生時為止，以為判斷，而非僅以最初著手之時為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09號裁定參照）；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非幫助行為一完成，即成立犯罪，因此幫助犯之犯罪時間應以正犯之

01 犯罪行為為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88號裁定參  
02 照）。未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  
03 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  
04 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  
05 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  
06 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  
07 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  
08 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自不得將其中數罪  
09 抽出再次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  
10 034號裁定參照）。

### 11 三、經查：

12 (一)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  
13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前經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3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5 刑2月，併科新臺幣1萬元，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確定，此  
16 有前揭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  
17 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所示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18 罪，受刑人雖於110年11月16日前某時販賣門號，然依前開  
19 說明，其正犯即詐欺集團成員所違犯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  
20 罪犯罪時間應以被害人之信用卡遭盜刷或所購買之遊戲點數  
21 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入以受刑人提供之門號所申辦之遊戲帳號  
22 內之時點即110年11月26日、111年1月7日、同年月10日、同  
23 年月12日，並以行為終了即111年1月12日為附表編號5數罪  
24 併罰判斷之時點，則附表編號5並非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確  
25 定日期（110年12月21日）之前所犯者，自無從與如附表編  
26 號1至4、6、7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受刑人所犯  
27 如附表編號1至5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41  
28 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本院自應受上開確定  
29 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無從將其中附表編號1至4，再與附  
30 表編號6、7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說明。

31 (二)從而，聲請人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

01 應執行之刑，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4 刑 事 第 二 十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邱 滋 杉  
 05 法 官 邱 瓊 瑩  
 06 法 官 劉 兆 菊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謝 歲 瀚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竊盜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2月，2次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08年9月21日	110年10月30日、110年11月7日	110年1月10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偵緝字第806號、 109年度偵字第5392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964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4908號、 111年度偵字第821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0年度簡上字第378號	111年度壠簡字第703號
	判決日期	110年12月21日	111年4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0年度簡上字第378號	111年度壠簡字第703號
	確定日期	110年12月21日	111年6月20日
得否易科 罰金	否 (但得易服社會勞動)	是	否 (但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1)桃園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695號 (2)編號1犯罪日期誤載為「108年9月18日至108年9月21日」，應更正如上	(1)桃園地檢111年度執字第7376號 (2)編號2曾經桃園地院111年度壠簡字第70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658號
編號1至5曾經桃園地院112年度聲字第34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			

編號	4	5	6
罪名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0年11月12日	110年11月26日、111年1月7日、同年月10日、同年月12日	110年11月7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6096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3907、26072、29175、51352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3863號
最後事實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98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1751號
	判決	112年6月27日	112年6月28日
			113年5月17日

(續上頁)

01

實審	日期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98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1751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90號	
	確定日期	112年8月8日	112年8月8日	113年6月25日	
得否易科罰金		是	是	是	
備註	(1)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840號 (2)編號4犯罪日期誤載為「110年間至110年11月12日前某日」，應更正如上		(1)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821號 (2)編號5犯罪日期誤載為「110年11月16日前某時至110年11月26日」，應更正如上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741號
	編號1至5曾經桃園地院112年度聲字第34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				

02

編號	7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0年6月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48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980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980號	
	確定日期	113年7月15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031號		